2023年房屋银行贷款合同银行贷款合同共 (优质6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最新房屋银行贷款合同银行贷款合同共(六篇)篇一

借款单位:	(简称借款方)
	/ 151/1/1/1目 インント/プ /

根据《建筑流动资金贷款办法》(以下简称《贷款办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行,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放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 借款方的担保人是_____, 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 承担连带责任。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 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___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19__年__月__日起,至19__年__月__ 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各执1份,副本__份,__、___、___等单位各执1份。

借款方:(公章)贷款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及帐号:

担保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最新房屋银行贷款合同银行贷款合同共(六篇)篇二

目前各专业银行正在大力推行抵押贷款。由于诸种因素的影响,银行贷款实施抵押往往流于形式的多,具有法律保障的少。对于银行抵押贷款合同你还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银行抵押贷款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甲方(即贷款人,又称抵押权人):中国银行____ 分(支)行

法定地址:

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即借款人,又称抵押人或购房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丙方(即保证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鉴于:

1. 乙方愿意将其拥有的本合同第十九条所列的房产及其全部权益(下称

贷款及用款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向乙方发放购房抵押贷款。贷款金额:元(大写: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限于乙方支付其购买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之房产的购房款。

第三条 贷款期限: 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 月。

第四条 乙方满足以下前提条件后,甲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 (2) 乙方已支付了不低于购房总价%的首期款项;
- (3) 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 (8) 乙方未出现或无潜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 (9) 甲方指定的其他条件。

利息计算方法及还款方式

在本合同发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调整时甲方毋须专门通知乙方。

第六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利率管理办法,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不作高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从次年1月1日起按当日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供款项。

限于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第八条 乙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即构成逾期贷款。甲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利息。

第九条 供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 种方式:

- 2、于___ 年___ 月__ 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 3、其他方式;

第十条 若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乙方在贷款发放次月起逐月还款,供款总期数。 每月还款日为20日(如遇国家规定节假日则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在贷款期限内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以甲方贷款分户账面数字为准,首期 及最后一期供款额应按实际贷款本金余额及用款天数作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乙方保证在每月的还本付息日之前,将每月供款额 存入或划入第五十五条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还款账户,否则, 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其他 账户中扣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账户余额不足,未 能在规定日期还本付息,甲方将就逾期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 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第十三条 如乙方连续三期或累计三期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

提前还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一年后,乙方中途有足够的款项来源,经甲方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在部分提前还款的情况下,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一万元的整倍数;部分提前还款只限于归还按还款计划从后算起的贷款本金,机时不能冲减即将到期的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 乙方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书面向甲方得出申请。该申请书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第十六条 提前还款能免去所提前时间的贷款利息,但利率仍按原贷款期的同期利率执行。

第十七条 提前还款时,乙方须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支付一个月利息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贷款抵押及相关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愿以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之房产及其全部权益设定抵押,作为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除继续向乙方追讨外,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俗成的方式处分抵押物,并从中优受偿。

第十九条 抵押物基本情况如下:

购房总价: (小写) 元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同意;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价值为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的购房总价。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之抵押权设定后,应将《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及其他文件的正本交甲方执管,直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时止。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护保养,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甲方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了解,乙方对此有义务给予合作。

- (1) 乙方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非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同意承继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或乙方的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愿意代其继续履行本合同并经甲方同意。
- (2)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前收回贷款;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及丙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在抵押期间内乙方已按期或提前归还借款本息后,甲方应出具书面证明协助乙方办理抵押登记/备案的撤销手续,并将已由甲方执管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及其他文件的正本交还乙方。

抵押物保险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为抵押物购买以甲为第一受益人和财产险,投保金额应不低于本合同项下贷款总额的120%,保险期限应不短于本合同第三条所定贷款期限。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对抵押物办理连续不断的财产保险,保险单证原件由甲方执管。如乙方中断保险,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和丙方追偿。

第二十九条 当保险赔偿发生时,甲方有权以第一受益人的身份接受和支配保险赔偿金,并优先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赔付乙方所欠甲方贷款本息时,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或丙方追偿。

第三十条 如发生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保险索赔事件时,乙方应在五天内通知保险公司和甲方。

第三十一条 上述投保的保险费及因保险索赔事件而发生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和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除本合同第十九条所列房产抵押外,同意以乙方 名下的其它全部财产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提 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第三十三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物出租、转让或以转售、赠与、再抵押等方式处理,也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转让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该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并优先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乙方以继承或遗赠的方式处分抵押物的,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分割处理。

第三十五条 如有或将有针对乙方的法律诉讼或仲裁发生,或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十六条 当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还 款义务而导致发生如本合同第四十九条约定的债权转让行为 时,乙方须同意解除原与房屋出卖人(即本合同的丙方)签定的 《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放弃对甲方转让债权的抗辨权。

第三十七条 维护抵押物帮结构完整和对抵押物进行必要的维修保养;按时缴交有关部门对抵押物征收的税费、水电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等;协助甲方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对抵押物进行检查;在更改联络地址或电话号码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合同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由丙方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若乙方不能向甲方还贷款本息或因乙方违约而被甲方要求提前清偿贷款本息和费用时,丙方将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甲方有权依据担保条款直接向丙方追索。

第三十九条 保证期间,甲、乙双方调整还款计划,不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条 保证期间,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不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

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房(即抵押物)将 按期按质建成并合法交付使用。一旦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丙方须从知悉或应当知悉这一情况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 方与乙方,由此而产生对乙方合法权益的违约责任及损失均 由丙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房(即抵押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房地产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房地产证》,协助甲方以及购房人补办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正本交由甲方执管。

第四十三条 丙方发生公司章程,合同的修改和补充,股份的调整、转让和清算,以及重大的人事变动等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十四条 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减少注册资本,涉及产权制度、经营制度、资产运用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必须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进行。

第四十五条 丙方接受甲方的信贷监督、检查并承诺以充分的配合,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经营情况、财务报表等文件和资料。

第四十六条 上述担保是连续和有效的,其保证责任不因甲方给予乙方和/或丙方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权利而影响、修改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放弃;在乙方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变更时继续有效,并被视为丙方已重复作出。

第四十七条 上述担保为不可撤销,其法律效力不受乙方与丙

方及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等文件的影响,也不因 乙方收入减少、失业、失踪、死亡以及支付等事实而可撤销 或变更。

第四十八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列第 项所述之期限止(如未选择,则视为选择第(2)项)。

(1) 甲方取得并正式执管本合同工项下抵押物的《房地产证》 及《他项权证》正本之日。

(3) 其他;

合同债权的转让

第四十九条 甲方与乙方、丙方商定并同意: 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到期债务时,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 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债权和抵押权转让,转让价格为届时乙方所欠甲方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和:在债权转让时,乙方、丙方自动放弃抗辩权。

第五十条 在甲方发出要求丙方和乙方接受上述债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债权转让的价款由丙方向甲方一次性清付。 第五十一条 乙方与丙方均同意,在丙方支付了该债权转让的价款后,将由乙、丙双方协商解决原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有关的问题。

第五十二条 上述债权转让的约定在本合同第四十八条所约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可撤销。

第五十三条 因订立本合同而发生的印花税、契税、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抵押登记/备案/撤销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四条 甲方因催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仲裁、诉讼等到法律等程序催

收而产生的执行费、律师费用、或依法处置抵押物而发生的 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授权

第五十五条 乙方授权甲方从乙方名下在甲方处开立的账号为的存款账户内扣收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该账户上直接划收乙方应付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第五十六条 乙方授权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以支付购房价款的名义直接付至房产出卖人在甲方处开立的、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帐户。

第五十七条 乙方授权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办理本合同公司及抵押物之抵押登记备案注销手续,领取《房地产证》、《他项权证》等文件。

第五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上述授权委托及的关承诺不可撤销。上述授权委托有效期至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违约及处理

(3) 经守约方催告, 违约方在限期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 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已使守约方不能实现其合同目的的, 守 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或 承让债权、处分抵押物、申请强制执行及提起诉讼等任何措 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第六十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则应按未发放的贷款金额、迟延天数及约定贷款利率上浮20%计算违约金予乙方。

其他约定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和丙方在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六十二条 当乙方清偿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抵押注销手续,并退回《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以及抵押物保险单。

第六十三条 乙方或丙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或担保义务,愿意直接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甲方可据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文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或丙方的财产。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丙方三方签字、盖章并办理公证、抵押备案/抵押登记后生效。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公证处、 产权登记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 下列文件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贷款申请表;
- (2) 借款借据;
- (3) 抵押物保险单正本;

以上合同的约定,特别是对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合同条款,

乙方和丙方已经充分了解并愿意接受这些约定,本合同是在 乙方和丙方明确其权利义务及其法律后果的基础上自愿签署 的。

签约日: 年月日

共2页, 当前第1页12

最新房屋银行贷款合同银行贷款合同共(六篇)篇三

- 1、甲方承诺
- 1.1、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文件、资质、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甲方承诺在融资活动中所署公章、财务印章、法人章真实、有效,否则自愿承担融资不能的责任。
- 1.2、甲方在本协议有关的融资活动中委托代理人已经获得甲方特别授权,有权代表甲方签署与融资有关的全部法律文书,甲方对其代理行为所产生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 1.3、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自愿、真实的。
- 2、乙方承诺
- 2.1、乙方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2、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自愿、真实的。
- 3、委托事项
- 3.1、甲方委托乙方寻找、介绍融资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为甲方融资贷款提供居间服务。

- 3.2、乙方接受委托,为甲方介绍引荐符合其融资条件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目标融资人),为甲方与目标融资人进行斡旋和谈判,并协助促成甲方与目标融资人签定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贷款等融资性协议或合同)。
- 3.3、乙方居间服务内容包括:甲方按乙方要求将所需资料提 交给乙方,以甲方的作抵押(质押),为甲方融资 万元人民币 (大写:)左右的资金(最终以目标融资方审批贷款金额为准), 为前述事宜的借款提供居间服务。
- 3.4、甲方借款期限为个月,若采取先息后本方式,每月借款利率为%左右;若采取等额本息方式,每月借款利率为%左右,每付一次利息。前述月利率最终以目标融资方实际审批利率为准。
- 3.5、乙方对甲方所融资借款事项不承担任何性质的担保责任。
- 4、居间报酬、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若乙方促成目标融资人与甲方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借款等)融资合同,甲方按其与目标融资人签署协议中约定贷款或借款总金额的%(大写:百分之)向乙方支付居间费。
- 4.2、甲方支付的居间费的有关税款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应由乙方交纳的所得税、营业税等税费)。
- 4.3、甲方应在目标融资人向其发放首笔贷款到达甲方账户或 甲方指定账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居间费一次性支付到乙方 指定账户,否则属违约。
- 5、居间成功的认定

- 5.1、乙方引荐的目标融资方与甲方签订贷款(借款)协议时,即为本合同居间服务成功,甲方应与乙方签订《融资居间服务成功确认书》。
- 5.2、如甲、乙双方未签订《融资居间服务成功确认书》,则 乙方引荐的目标融资方向甲方账户或甲方指定账户转款时,即 为本合同居间服务成功,甲乙双方不再签订《融资居间服务成 功确认书》。
- 6、甲方权利、义务
- 6.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办理融资贷款事宜所需的一切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并对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乙方对甲方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不承担责任。
- 6.2甲方提供办理融资贷款事宜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予垫付。如甲方不能提供有效文件,导致融资不能,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 6.3、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取的目标融资人的信息(属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除外)向本协议居间业务直接相关人员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或非因履行本协议而使用。
- 6.4、不得与乙方介绍的意向融资人或目标融资人进行私下交易。
- 6.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做出有违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事项。
- 7、乙方权利、义务

- 7.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可以向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居间人,并可以向第三方介绍甲方融资的相关情况。
- 7.2、乙方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即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 甲方寻求机会,并为甲方与目标融资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 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 7.3、乙方在代理甲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7.4、甲方应配合乙方与融资目标人的谈判,不得无故推迟或拒绝。
- 7.5、乙方居间成功后,有权要求甲方应按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相应居间费。
- 7.6、如乙方居间未成功,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误工费、差旅费、 交通费、招待费、酬金等任何居间费用;甲方不得以居间未成 功而要求乙方支付其提供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财务报表等)、交通费、差旅费、误工费等因融资 而产生的费用。

8、违约责任

- 8.1、如甲方与乙方介绍的意向融资人或目标融资人进行私下 交易时,视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融资居间服务,由甲方按 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居间费。
- 8.2、 乙方向目标融资方提供甲方借款资料,并经过目标融资方审批同意借款(贷款)给甲方后,如甲方放弃借款(贷款),则视为乙方居间成功,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居间费。
- 8.3、甲方在目标融资人向其发放首笔借款(贷款)资金到甲方

账户或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居间费,则自应支付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叁向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直到付清全部居间费及违约金时为止。甲方自愿放弃请求降低违约金的抗辩理由。

- 8.4、若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未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居间费时,乙方为追要居间费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误工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 9、合同的生效、解除
- 9.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9.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需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 9.2.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9.2.2、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履行可能违法的。
- 10、争议解决及其他
- 10.1、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10.2、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条款理解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 10.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最新房屋银行贷款合同银行贷款合同共(六篇)篇四

贷款人(抵押权人): 银行
借款人:
抵押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借款种类为,借款用途为。
第二条 借款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为年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实际放款日期与上述约 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三条 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本合同所约定利率不变;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作相应的调整,且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抵押人。
第四条 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按(月、季或年)付息,每(月、季末月或年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金到还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但如借款借据特别约定了当笔货款还款方式的,则当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依此约定。

(一)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

括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 (二)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之从物、从权利、孳息及赔偿金、保险金等物上权利。如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物保险,则抵押人须为抵押物办理足额的保险。在抵押关系存续期间,贷款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抵押人应将抵押物权利凭证及保险单等交由贷款人保存;抵押人授权贷款人代为抵押人办理全部保险理赔手续,并确认如贷款人出示本合同条款于保险公司或第三人即足见贷款人有特别代理权;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抵押人应将所得保险理赔款提前偿还相应贷款本息或交由贷款人进行提存。若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残值或修复后之抵押物全部价值。抵押物价值价减少时,借款人应在三十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抵押物或其他有效担保。
- (三)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抵押人仍应以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 (四)抵押登记手续由抵押人负责办理,贷款人应密切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五)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抵押条款仍有效,且抵押人同意对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有关抵押条款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 (六)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则抵押人仍以全部抵押物价值作为贷款人债权的担保。
- (七)如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如抵押人不及时告知而使抵押权人遭受损失的,抵押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贷款展期: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和抵押人同意

后,由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另行签订展期还款协议。抵押人承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以本合同所涉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由借款人、抵押人根据展期还款协议办理抵押物抵押登记相应手续,贷款人予以配合。贷款展期后,其利率按累计期限的现行利率档次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 1. 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 %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 2. 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 3. 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 4.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须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利率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但如征得贷款人同意,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 (2)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 (3)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 (6) 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 (7) 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 (13)发生偷(逃)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

- (14)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贷款人未依约向贷款人提供贷款的,应向借款人承担下列责任:

- 1. 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 2. 向借款人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不在赔偿范围)。

第八条 合同的成立、生效与解除: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成立;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生效;若在本合同成立之 日起三十日内,抵押人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的,贷款人有权 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履行

(二)贷款人收回到期贷款本息或依约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划。

第十条 借款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 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 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借款人、抵押人的 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附则

(一)借款借据和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 (二)本合同所发生的抵押登记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和公证费等,均由借款人或抵押人承担。
- (三)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抵押人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对本合同重点条款向借款人、抵押人作了特别提示和充分的说明;本合同主要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年月日
1. 还款金额: 人民
币。
币。 2. 还款期限: 自签订此协议之日起至年年 月日前还清。
2. 还款期限:自签订此协议之日起至年
2. 还款期限: 自签订此协议之日起至年年 月
2. 还款期限: 自签订此协议之日起至年年 月日前还清。 3. 利率: 按照的利率执行, 具体 为:。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的单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将抵押物的单证完整交给甲方。

(二) 乙方的义务:

- 1. 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甲方的欠款及利率。
- 2. 乙方在签订协议之日起交付抵押物的所有权证书。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给甲方欠款及利息的, 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经 见证后生效。

共2页, 当前第2页12

最新房屋银行贷款合同银行贷款合同共(六篇)篇五

目前,我国银行的不良贷款问题受到各界的关注,因此签订银行贷款居间合同时需要格外注意,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银行贷款居间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人: (以下简称乙方)

- 1、委托事项: 乙方经本合同授权委托或确认后,与银行及时沟通协调,协助甲方完善贷款所需资料及手续,并协助甲方申请到贷款。
- 2、万人民币(万元整);

3、支付方式:甲方申请贷款的总额亿元(元整)中,其中,由甲方要求银行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剩余贷款支付至乙方账户,该笔款项不产生任何税费,乙方不承担该笔费用的任何还款责任,若该笔款项有税费及与银行产生债务关系,均由甲方负责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若该笔款项导致乙方产生任何费用,甲方均应向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一)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贷款,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白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 息 计算,按 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调整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 用款计划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第六条 还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还款计划为:

第七条 付息方式

甲方应在结息目前将资金汇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内,以便于乙方按期、按规定收取利息。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户帐号为:

第八条 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和借款 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又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则甲 方同意由乙方委托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金、 利息及有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 2. 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

还清借款的,可以在借款到期前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签订展期还款协 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__日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发放贷款;
- 2.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 4.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 5.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 6.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 7.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 8. 乙方应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乙方将停止发放贷款, 同时向委托人报告, 并按其书面意见处理。
- 2. 甲方未按期或超过本合同约定分次还款计划未偿清的贷款

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按委托人规定对逾期贷款加收__的利息。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受托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一、甲方根据号合同向乙方借用的贷款万元, 应于年月日到期,现经委托人审查,同意此笔贷款 目前余额万元(大写)展期(年、月、日),贷款期限 修订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贷款利率按委托人规定调整为。
四、展期后,甲、乙双方的有关权利义务仍按号合同约 定的条款执行。
五 当重人商完的甘州重师,

五、当事人商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 完毕后失效。

七、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

甲万(公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	---------	--

最新房屋银行贷款合同银行贷款合同共(六篇)篇六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人: (以下简称乙方)

- 1、委托事项: 乙方经本合同授权委托或确认后,与银行及时沟通协调,协助甲方完善贷款所需资料及手续,并协助甲方申请到贷款。
- 2、万人民币(万元整);
- 3、支付方式: 甲方申请贷款的总额亿元(元整)中,其中,由 甲方要求银行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剩余贷款支付至乙 方账户,该笔款项不产生任何税费,乙方不承担该笔费用的 任何还款责任,若该笔款项有税费及与银行产生债务关系, 均由甲方负责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若该笔款项导致 乙方产生任何费用,甲方均应向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 为100万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 (一)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起诉。
- 5、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